**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615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二、教育部104年8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103637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六點。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2155號函頒軍訓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加強本縣各校學生校、內外生活之輔導工作，防範青少年犯罪，根絕不良行為，防範學生滋事，消弭學生鬥毆，根絕不良嗜好，陶冶學生高尚品德，維護學生安全，並積極推動各項服務學生工作；以達到協助學校，幫助家庭，安定社會為目的。

**參、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肆、本縣校外會編組：**

一、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

(一)設召集人：由本縣縣長兼任。

(二)設副召集人：由本縣副縣長兼任。

(三)執行秘書：由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軍訓督導兼任。

(四)設委員若干人：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警察局少年隊、警察局交通隊、警察局婦幼隊、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五)指導顧問：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

(六)助理執行秘書2人：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指定1員及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業務承辦人擔任。

(七)編組表如附件1。

二、分區校外會：設花蓮縣北區分會及花蓮縣南區分會。

(一)設召集人：由分區校外會業務學校校長擔任。

(二)設委員若干人：由分區內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學校校長，及鄰近治安機關、交通單位主管擔任。

(三)設指導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分區內民意代表、鄉鎮長、村里長及其他適當人員擔任。

(四)設執行秘書：由承辦分區校外會學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

(五)花蓮縣北區分會：花蓮高農、花蓮女中、花蓮高中、花蓮高工、花蓮高商等學校依序擔任；花蓮縣南區分會：光復商工、玉里高中學校依序擔任。

(六)編組表如附件1。

(七)各分區轄屬學校如附件2。

三、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一)設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設副召集人1至2人，由教務主任或學務主任擔任。

(三)設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軍訓人員代表等共同組成。

(四)設執行秘書1人，高中職學校由各校軍訓主管兼任，國中由生活教育組長兼任。

(五)各級校外會成員均屬榮譽無給職。

(六)各級校外會有關各項工作之執行，依分層負責辦法授權由執行秘書決行實施之；必要時呈召集人核定。

(七)各高中職校應針對年度工作重點，訂定工作摘要及進度，嚴格工作管制，落實分層負責，除隨時檢討精進外，校外會將定期、不定期督考各校執行實況，並評定成效。

**伍、校外會任務特性：**

一、策定及執行本縣學生校外會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二、本縣設立2個分區（花蓮縣北區分會、花蓮縣南區分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分會，規劃與交付相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三、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及治安、交通、社教機關與公益團體等，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四、校外會校園安全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得併全縣會議召開，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列席指導；校園安全會議(座談會)，內容以校園安全工作重要活動之協調與推行、政令宣導、工作檢討及方法改進為主，得併入其他相關會議實施。

五、為加強本縣各校學生校、內外生活之輔導工作，校外會參與縣府各局處及地檢署各項會議（地檢署兒少、婦幼暨人口販運執行小組會議及緝毒執行小組暨區域聯防會議、警察局道路安全及花蓮縣治安會報、社會處兒少施用毒品之跨網絡聯繫會議、毒危中心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聯繫暨討論會議），以利推展學生生活輔導等工作。

六、執行上級相關作業經費。

**陸、工作業務範圍及作法：**

一、學生生活輔導年度工作計畫：

校外會依據教育部「校外生活輔導要點」及本縣實際狀況，訂頒本縣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各校及各分區據以推行校外會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二、學生校外聯合巡查：

(一)規劃本縣各國中以上學校學輔人員、軍訓教官、警察等單位排訂巡查日程表，採不定點方式配合實施聯合巡查；輪值教官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與國中學輔人員、衛生局、地區警力會合，實施聯合巡查，重點為轄區內網咖、撞球店、泡沫紅茶店、ＫＴＶ、ＰＵＢ等公共遊樂場所、路口及交通要道，優劣學生事蹟詳實記載。

(二)聯巡成效：

1、各校於執行聯合巡查勤務結束後應於次日將聯合巡查紀錄表傳送校外會彙整辦理。另校外會每月將聯合巡查勤務所查獲違規學生事項彙整後，以密件函送各相關學校辦理，請各校對於表列學生予以追蹤輔導，並將輔導作為及記錄影本以密件送校外會列管。

2、各校針對聯巡表現優良學生，應予以敘獎以資鼓勵；違規學生請各校聯繫學生家長配合共同輔導，以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三)春風專案（含暑假期間青春專案）：

1、校外會函送本縣警察局執行「春風專案」及「暑假期間青春專案」查察取締青少年（學生）不良行為或深夜遊蕩不歸之違規青少年學生名冊，各校應確實列管追蹤輔導，以收輔導成效。

2、自92年7月1日起實施至今，各校教官應配合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勤務，加強學生暑假時間逗留至「網路咖啡店」、「KTV」等學生常聚集處所查察。

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防制機車肇事措施：

(一)各級學校每學期初確實建立騎乘機車通學學生基本資料，研擬防制機車肇事措施以降低肇事率及傷亡率。請各校訂定管理辦法，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維護學生安全。

(二)每學期第1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各學校應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各項才藝競賽、巡迴演講、展示(分發)各類宣導品等方式加強宣教。

(三)各級學校於學期初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訂定教育宣導週，並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擬相關議題，並建立交通安全專業教室、交通安全網頁及社團，利用各項集會、班會及相關課程加強宣導。

(四)家住偏遠、交通不便學生，學校應洽請公民營客運公司，調整或增派專車，加強輔導服務措施，以減少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意外事件發生。

(五)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相關活動，請確遵教育部「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暨教育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彙整之「全國不適合大客車通行之路段與時段調查表」辦理。

(六)每學期結束彙整轄屬高中職校交通安全暨宣導成效統計表。

(七)每學年度薦報高中職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組訪視評鑑後，再擇優報教育部參加「金安獎」評鑑，各校應落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以爭取學校榮譽。

四、假期間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一)假期前(寒、暑假)各級學校應寄發家長聯繫函，告知家長妥慎關心學生假期中應注意之事項，協助輔導學生妥善安排假期生活，內容應包含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預防疾病感染、校外工讀注意事項、交通安全、防範溺水登山(戶外活動)安全等宣導事項；並結合全校師生力量，共同強化宣導作為，與家長建立聯絡管道、保持密切聯繫，編組學生互助小組，讓家長與同學均能了解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如何迅速反映回報，以確實有效掌握學校動態，提供迅速、適切及必要之協助。

(二)聯繫函於假期前2週寄發並將回擲聯收齊，務使家長瞭解假期間學生應注意之事項，並紀錄備查。

(三)各校應要求學生假期間之團體性（如社團、班級等）或可能具危險性（如登山、戲水等）活動，必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完成報備；應於行前提醒同學安全注意事項，於活動期間能與同學保持聯繫。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擬定本縣執行計畫函頒各校執行。

(二)督導轄內所屬各級學校訂定每月第1日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6月為「校園反毒宣導月」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意涵。

(三)各級學校應落實特定人員清查，並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彙整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此名冊做為執行尿液檢體採驗依據。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驗辦法」等規定，善加運用快速檢驗試劑，以發揮臨機篩檢之功效，並於每月做好管制及確實運用，同時督促學校於連續假日用藥高峰期後，加強實施藥物濫用尿液採驗工作，以有效遏止藥物濫用之危害。

(五)春暉社團經營：

1、各校應辦理「春暉社團」(春暉認輔志工)研習活動，協助「春暉社團」(春暉認輔志工)組訓工作，培育校園反毒尖兵，統一觀念及作法，發揮春暉社團功能，加強一級預防宣導工作 。

2、「春暉社團」除配合「藥物濫用」宣導月(6月)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外，另應於學校舉辦各項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等)時機，配合辦理宣導活動。

3、各校應建立並適時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將防制學生濫用藥物相關內容掛載於網頁上，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以廣收宣教之效。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

1、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實施規定，訂定本縣選拔辦法，由本縣教育處及學生校外會實施初評，並敦聘學者專家編成評審小組實施評鑑，以提升整體成效並達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評鑑結果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覆評。

2、藉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及各種訪視機會至各級學校，以協助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及作為。

3、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成果，預計於111年1月13日前完成收件並辦理選拔，請各級學校儘早準備。

(七)尿液篩檢作業：

1、校外會將依規定擬定本縣各級學校尿液篩檢實施計畫，並區分「臨機性」及「計畫性」尿篩工作期程，積極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國中學生尿液篩檢事宜，各級學校應妥為規劃，先期整備相關事宜，俾利執行。

2、各學校所獲撥之尿液快速檢驗劑，應針對各校特定人員確實檢測，並於每月2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陳送校外會彙整，校外會將視各校使用情形增撥補。

3、各學校執行輔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成果統計表請於每月2日前送校外會彙整，以利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八)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行政院修正發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第二期110-113年)」，置重點於提升學生識毒宣導訊息普及率，落實個案情資溯源通報機制及校園個案輔導等面向，遵循「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爰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之相關方案，校園毒品防制策進作為重點如下：

1、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

2、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教育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

3、全面推動國小高年級(5-6年級)、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班入班宣導。

(九)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學校自行清查(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知悉學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犯罪行為，應瞭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校外會。

2、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

(十)校外會「防制學生藥物濫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

校外會新世代反毒策略行動綱領，及精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濫用諮詢服務團」功能，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整合縣市政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濫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提升自我效能，遠離施用毒品等偏差行為。每2月召開1次個案會報，結合教育處、社會處、少年法院、少年隊、毒危中心、專業心理師及學校學輔人員、輔導春暉志工等，針對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狀況進行研討。

六、加強法律教育（含反詐騙）暨反毒宣導：

(一)配合地檢署、社會處、警政、司法機關、律師公會、宗教團體、社會公益團體等資源，協助各級學校排定巡迴演講日期及聘請講座，實施法律常識(含反詐騙)暨反毒宣導，以幫助學生建立守法重紀觀念，防範青少年犯罪。

(二)各級學校隨時蒐集有關法律常識（含反詐騙）與反毒之資料或案例，適時向學生實施機會教育，配合學校實況，結合課程，適時放映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影片，期使學生守法守紀。

七、寄宿（賃居)生輔導：

(一)各高中職校應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初即完成寄宿（賃居)調查、建檔、編組，並協助導師實施查訪，記錄備查，有安全顧慮者，即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改善，另將訪視結果至教育部國教署表報作業區填報；學期開學1個月內召開賃居生座談並紀錄存查。

(二)各高中職校彙整寄宿(賃居)生名冊電傳校外會，由校外會函知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轄區警察機關協請助訪查，並請各校務必落實實地訪視寄居環境之良窳，瞭解學生校外生活動態，以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並於每學期結束後1週內陳送輔導成效。

(三)租賃安全評核及認證：各高中職校應編組導師、學校輔導人員、教官及警政、消防等單位人員針對6-9床以下實施賃居處所安全評核，每學期至少1次；有安全顧慮者，即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改善並紀錄存查；通過安全認證者依程序核發安全標章，供房東張貼於賃居處所明顯處；另校外會於開學二個月後針對6-9床以上賃居處，邀集相關單位(警政、消防等)前往處所實施評核認證事宜。

八、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一)教育宣導：以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為依據。

1、各級學校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2、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3、各級學校均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4、各級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5、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6、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1、各級學校每年應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於4月及10月實施，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2、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3、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縣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4、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三)輔導介入：

1、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即啟動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2、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3、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4、有關校園霸凌事件解除列管部分：

(1)確認霸凌個案：個案經有效輔導後，召開個案輔導結案會議，並提報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召開結案會議，評估是否結案，並將相關資料函報國教署或教育處解除列管。

(2)非屬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後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家長會議結果，並於家長收到書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未為申復即可函報國教署或教育處結案。

九、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要求各級學校遇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應確實掌握時效，本「先知快報」之精神，迅速反映回報狀況；務求承辦人員均能熟悉特殊(意外)事件作業要點，均能正確、迅速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一)災害管理機制建立：

1、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及妥善處置狀況，降低事件之傷亡危害，各級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作業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編組應變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輔導組、諮詢委員會等；另各級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處相關議題(得併各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召開)。

2、各級學校應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緊急聯絡網」，以「即時通報系統」之帳號密碼上網登錄單位主管（校長、業務主管暨承辦人）緊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資料，如有人員異動或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變更時，應即上網更新資料，俾利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連絡事宜。

3、各級學校均應確實掌握影響校園安全因素，進行校園安全預判，訂定各項應變及管制措施，並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以掌握狀況；並應結合學校環境、現況，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含狀況演練項目)，於每學期擇期辦理防火(震、災)等各種狀況演練，並將紀錄彙整備查。

(二)災害管理運作：

1、校園災害管理運作的機樞為各校校安中心，各級學校應依地理環境與學生特性，預想可能發生之災害，作政策性思考，籌措進行減災活動，並針對可能狀況(風、水、火、震災及各項人為災害等)，擬定必要應變計畫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擬防災實練腳本，及定期(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不定期實施各項校園災害防救演練，並將紀錄彙整備查，以減少天然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危害。

2、校園防災教育：每年9月份訂為「校園防災教育宣導月」，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宣導，除辦理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如才藝競賽、演講等)外，並應完成校園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教職員生各項災害防救知能與應變能力，相關活動成果均應記錄備查。平日亦應持續教育教職員生正確防災認知，以強化校園安全。

十、值勤：

(一)各校值勤分類：

1、甲類：於單位(學校)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

2、乙類：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二)各校值勤時如遇天然災害期間及特殊勤務時，本會(聯絡處校安中心)發布通報時，各校依規定將值勤提昇為甲類値勤。

(三)校外會每日以電話訪查5所學校值勤狀況，並記錄備查。

(四)各高中職校值勤軍訓教官每日填寫值勤工作日誌，每日陳閱單位主管，並陳校長核示。

(五)校安通報：各階層須落實值勤制度，不分日夜、上課、放假，均須有人負責預警及處理校安狀況，並藉由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運作如下：

1、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為各級學校人員反映校安事件之重要管道，依縱向回報及橫向聯繫之作為，使各級主管能即時獲知校安事件之發生及處理情形，俾提供必要之指導與支援。

2、緊急事件：各級學校遇有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3、法定通報事件：各級學校遇有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4、一般事件：各級學校遇有一般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十一、防溺教育：

(一)校外會：於地方政府相關會議（治安會報、校園安全會議等）及年度校外會委員會議中，協請相關單位重視防溺宣導與安全措施。

(二)各級學校：

1、每年5月份，公布學校周邊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並於集會宣導。

2、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溺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

3、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地理、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4、運用家屬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防溺安全事項，請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

5、新生訓練、暑假學生返校日及輔導課，結合近期溺水事件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特別注意，增加危機意識。

十二、改善校園治安強化作為：為改善校園治安，以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針對當前危害校園治安最為嚴重之校園暴力、霸凌、黑道勢力介入、藥物濫用等問題，各校應結合警政、法務與社政力量，透過「知、查、輔、報、處」手段，於本縣之校安會報，研提具體作業流程，暢通反映與檢舉管道，統一受理窗口，提供相關輔導，即時有效處理校園危安事件，維護校園安全，達成根絕校園暴力幫派，營造健康友善校園之目標。具體作法如后：

(一)強化縣內教、警、法界多方相互聯繫及支援機制。

(二)完善通報及投訴機制。

(三)建立個案輔導追蹤機制。

十三、個案輔導

(一)以服務代替領導，與學生建立深厚誠摯的感情基礎，以爭取青年學生的向心。

(二)各級學校應就平日輔導(服務)之個案、事件，按「人、事、時、地、物、如何」要件，內容力求簡明扼要，結合各校(軍訓)工作日誌與現行各項輔導紀錄詳實記載，並專案整卷備查；各校(軍訓)主管每月輔檢1次以上，並陳報學務主任、校長核閱，惟重要案件應立即陳閱。

十四、家庭聯繫與訪問：

(一)學生缺曠課、請假及獎懲情形，均應以書面通知家長，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學習及生活狀況。

(二)教官可配合班導師，依需要實施不定期之家庭訪問，俾更進一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並詳實紀錄備查。

(三)配合賃居生、工讀學生之訪視輔導工作，於寒暑假或平時實施，家庭訪問成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報校外會備查。

十五、學生工讀輔導：

(一)督導各校依據校外會之實施要點訂定學生工讀輔導辦法、建立工讀學生各冊，配合輔導室、導師、雇主、學生家長，確實做好工讀輔導工作，相關輔導紀錄彙報校外會備查。

(二)校外會於寒暑假中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協同警方加以訪視，以防範學生進入不當場所工讀。

(三)針對學生工讀求職防騙「三大準備、七不原則」加強宣導。「三大準備」：蒐集應徵公司資訊、請親友陪同、仔細檢視公司應徵廣告內容；「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不離身（證件）、不飲用（水、食物等）、不非法工作。

(四)各校建立訪視輔導紀錄備查，有關各校輔導工讀學生成效於每學期開學後乙週內彙報校外會，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十六、校外活動輔導：各級學校應協助輔導學生從事安全之校外活動，並依學校自訂之「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教育部「維護學生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落實各項教育宣導與執行。重大天災時須依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上網登錄，管制出隊，對已出發之團隊應主動聯繫，瞭解其所處位置與狀況，做好緊急避難措施，並通報校外會。

十七、全國軍訓教官服務全國學生：

(一)各高中職校應設立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受理服務，並建立電話紀錄暨軍訓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具體事蹟表。

(二)落實「全國軍訓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要求，各校軍訓教官應堅守崗位，以確實作好學生服務工作。

**柒、各分區校外會任務特性：**

一、協助執行全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二、依據各分區之鄉、鎮狀況及特性，規劃及推動分區所屬學校執行相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三、協調分區各級學校，各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之群力，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

四、每學年召集分區所屬學校舉行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五、工作範圍：

(一)協助分區各級學校學務人員、軍訓教官與治安機關實施校外聯合巡察工作。

(二)協助推動執行分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三)協助推動執行分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四)協調分區各校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工作。

(五)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校外輔導與協助。

**捌、各校校外會（高中、職及國中）任務特性：**

一、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二、規劃及輔導各校學生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三、賃居生、寄宿生、工讀學生之輔導。

四、執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五、處理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並循「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及時反映。

六、工作期程表如附件3。

**玖、考核獎懲：**

一、考核：

(一)高中、職校：校外會概訂於12月份對各分會學校實施業務評比（併定期訪視），成績優異學校於軍訓主管會議辦理頒獎表揚。

(二)國中部分：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實施，評定績優學校由教育處配合重要典禮實施頒獎。

二、檢討：

　 各分會暨各校推行學生校外輔導工作，應隨時檢討改進，若有重大興革事項，適時函送校外會參考辦理。

**拾、本縣執行學生校外輔導所需經費：**

一、高中、職校由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補助。

二、國中、小部份由本縣教育處配合編列相關工作經費。

**拾壹、本計畫內容未盡事宜另案修訂之。**

|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附件1  111年度組織編組名冊 | | | |
| --- | --- | --- | --- |
| 職稱 | 兼任人員 | | 工作職掌 |
| 單位 | 職務 |
| 召集人 | 花蓮  縣政府 | 縣長 | 指導全會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全般事宜。 |
| 副召集人 | 花蓮  縣政府 | 副縣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全般事宜。 |
| 執行秘書 | 教育部  花蓮縣聯絡處 | 軍訓  督導 | 承召集人之指導負責會務工作策畫、協調、推行等工作事宜。 |
| 委員 |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處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委員 | 花蓮縣政府  衛生局 | 局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委員 | 花蓮縣政府  警察局 | 局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委員 | 花蓮縣政府警局  少年隊 | 隊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委員 | 花蓮縣政府警局  交通隊 | 隊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委員 | 花蓮縣警局  婦幼隊 | 隊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指導  顧問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主任  調查保護官 | 襄助召集人提供興革意見及協助會務推動以增益功效。 |
| 指導  顧問 | 花蓮縣中小學  校長協會 | 理事長 | 襄助召集人提供興革意見及協助會務推動以增益功效。 |
| 指導  顧問 | 花蓮縣家長協會 | 理事長 | 襄助召集人提供興革意見及協助會務推動以增益功效。 |
| 指導  顧 問 | 救國團花蓮縣  團委會 | 總幹事 | 襄助召集人提供興革意見及協助會務推動以增益功效。 |
| 指導  顧問 | 花蓮市民運里 | 里長 | 襄助召集人提供興革意見及協助會務推動以增益功效。 |
| 花蓮縣北區分會召集人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花蓮地區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南區分會召集人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光復及玉里地區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北區分會委員 | 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花蓮市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北區分會委員 | 縣立中華國民小學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花蓮市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北區分會委員 | 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花蓮市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北區分會委員 | 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花蓮市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南區分會委員 | 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光復地區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南區分會委員 | 縣立瑞穗國民小學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光復地區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南區分會委員 | 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玉里地區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花蓮縣南區分會委員 | 縣立中城國民小學 | 校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玉里地區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
| 助理  執行秘書 |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輔導員 |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會務工作策畫、協調、推行等。 |
| 助理  執行秘書 | 教育部  花蓮縣聯絡處 | 助理 督導 |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會務工作策畫、協調、推行及經費管理結報等。 |
| 分會  執行秘書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主任  教官 |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會務工作策畫、協調、推行等。 |
| 分會  執行秘書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生輔  組長 |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會務工作策畫、協調、推行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分會輔導轄區一覽表  附件2 | | | | | | |
| 編號 | 校外會  分會名稱 | 高中職校 | 電話 | 認輔學校 | | |
| 國小 | 國中 | 特殊學校 |
| 1 | 花蓮縣  北區分會 | 國立  花蓮高中 | 824-2216 | 秀林國小、三棧國小西寶國小、富世國小、崇德國小、景美國小、東華附小 | 秀林國中  新城國中 |  |
| 2 | 私立  四維高中 | 846-0138 | 佳民國小、北埔國小、嘉里國小  康樂國小、新城國小、和平國小 | 自強國中 |  |
| 3 | 私立  慈大附中 | 857-3528 | 水源國小、太昌國小、國福國小明廉國小 | 吉安國中 |  |
| 4 | **國立**  **花蓮高工** | 822-5862 | 水璉國小、新社國小、靜浦國小鑄強國小、豐濱國小、港口國小 | 化仁國中  豐濱國中 |  |
| 5 | 縣立  花蓮體中 | 846-2617 | 花蓮縣體育館 |  |  |
| 6 | 私立  海星高中 | 824-2571 | 明恥國小、復興國小、中華國小 | 美崙國中 |  |
| 7 | 國立  花蓮女中 | 834-1785 | 大榮國小、見晴國小、林榮國小西林國小、北林小學、鳳仁國小鳳林國小、北濱國小、信義國小 | 南平中學  鳳林國中  花崗國中 |  |
| 8 | 上騰工商 | 852-4947 | 吉安國小、文蘭國小、銅蘭國小  南華國小、銅門國小、忠孝國小 |  |  |
| 9 | 國立  花蓮高商 | 834-1387 | 平和國小、志學國小、壽豐國小豐裡國小、溪口國小、月眉國小豐山國小、中原國小、中正國小  明禮國小 | 平和國中  壽豐國中 |  |
| 10 | 國立  花蓮高農 | 831-2354 | 光華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  宜昌國小、明義國小、化仁國小 | 化仁國中  宜昌國中  國風國中 | 國立花蓮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分會輔導轄區一覽表 | | | | | | |
| 編號 | 校外會  分會名稱 | 高中職校 | 電話 | 認輔學校 | | |
| 國小 | 國中 | 特殊學校 |
| 11 | 花蓮縣  南區分會 | **國立**  **光復商工** | 870-0072 | 大進國小、大興國小、西富國小、奇美國小、光復國小、瑞穗國小、馬遠國小、長橋國小、明利國小、紅葉國小、富源國小、瑞北國小、瑞美國小、萬榮國小、舞鶴國小、鶴岡國小、太巴塱國小 | 光復國中  瑞穗國中  萬榮國中  富源國中 |  |
| 12 | 國立  玉里高中 | 888-3264 | 玉里國小、源城國小、樂合國小、觀音國小、高寮國小、松浦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三民國小、大禹國小、長良國小、富里國小、東里國小、明里國小、吳江國小、學田國小、永豐國小、萬寧國小、東竹國小、卓溪國小、崙山國小、立山國小、太平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古風國小、卓楓國小、中城國小 | 玉里國中  玉東國中  三民國中  富里國中  富北國中  東里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附件3  工作期程表 | | | | | |
| 工作項目 | | 計畫要點 | 實施內容 | 辦理時間 | 備註 |
| 一 | 學生校外  輔導功能 | 召開會議 | 1.策劃年度生活輔導工作重點2.宣達上級工作指示，審查年度工作計畫。  3.會務工作報告 | 11-12月 | 校外會  各分會 |
| 出席分會委員會議 | 1.轉達上級工作指示  2.指示年度工作重點  3.不定期督導缺失改進 | 4-5月  配合訪視 | 校外會  各分會 |
| 協調聯繫 | 擴展分會間橫向聯繫，溝通觀念、相互支援協調加強校外輔導工作 | 經常辦理 | 校外會  各分會 |
| 二 | 策辦校外輔導勤務 | 聯合巡查 | 策劃協調高國中學務人員及警察人力編組實施校外行為不當或違規學生進行登記並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 每月 | 校外會  各分會 |
| 駐站輔導 | 策劃駐站輔導人員勤務維護火車站、客運站學生秩序與安全 | 每月 | 校外會  各分會 |
| 三 | 勤務督導與考核 | 策辦重要勤務視導 | 排定勤務督考、適時安排慰問值勤人員 | 每月 | 校外會  各分會 |
| 各項月報處理 | 各項勤務及輔導狀況及成果彙報 | 每月 | 校外會  各分會 |
| 四 | 校園安全維護 | 建構校安防災機制 | 督導各級學校建構校安防災機制演練 | 每學期開學1個月 | 校外會  各校 |
|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落實高懷群學生追蹤輔導，強化通報作為 | 經常辦理 | 校外會  各分會 |
| 改善校園治安(友善校園週) | 持續辦理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暴力、霸凌、藥物濫用 | 經常辦理(每學期第一週) | 校外會  各分會  各校 |
| 校安即時通報 | 督導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及通報管制作業 | 即時通報處理 | 校外會  各分會  各校 |
| 辦理校安研習 | 辦理校安業務承辦人講習、加強各項通報作業熟諳 | 適時辦理 | 校外會 |
| 交通安全研習 | 藉講習活動使學者明瞭交通之規定及尊重生命愛惜生命 | 適時辦理 | 校外會  各校 |
| 交通安全宣導比賽 | 1.排定交通安全種子教官及警察交通隊到各校宣講交通安全常識及法規  2.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月及才藝競賽擴大宣教成效 | 適時辦理 | 校外會  各校 |
| 熱點巡邏網 | 學校針對校園周邊聚集熱點進行評估並適時修訂熱點巡邏網，由校方自行巡邏或配合校外聯巡或警方巡邏時機加強查察。 | 適時辦理 | 校外會  各校 |
| 五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 |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春暉專案宣導活動 | 適時辦理 | 校外會  各校 |
| 文宣品製作 | 由校外會或各校印製宣導 | 適時辦理 | 校外會  各校 |
| 才藝競賽活動 | 配合年度計畫及教育部專案活動舉辦各項相關才藝活動 | 適時辦理 | 校外會  各分會  各校 |
| 防制藥物濫用 | 1.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三步驟，積極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2.配合教育部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認知檢測 | 隨時辦理  每年6月 | 校外會  各校 |
| 緝毒溯源 | 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時，以密件提供本會辦理。 | 隨時辦理 | 校外會  各校 |
| 六 | 學生生活輔導 | 法律常識教育 | 協調治安、司法等機關專家學者至學校實施法律宣導 | 每學期 | 校外會  各校 |
| 賃居生住校生輔導 | 實施訪查及住校輔導 | 隨時辦理 | 校外會  各校 |
| 春風專案 | 防止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含學生）深夜逗留不良場所 | 每月辦理 | 校外會  各分會 |
| 青春專案 | 1.推廣青少年正當休閒，防止至危險或深夜逗留不良場所  2.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 | 寒、暑假辦理 | 校外會  各分會 |
|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 | 設置學生電話服務專線，結合學校訓輔人員與社會人力資源，隨時服務學生，確保學生校外生活安全 | 持續辦理 | 校外會  各校 |
| 七 | 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會議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兒少、婦幼暨人口販運執行小組會議 | 每季 | 校外會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緝毒執行小組暨區域聯防會議 | 每季 | 校外會 |
| 花蓮縣警察局 | 花蓮縣治安會報 | 每兩個月 | 校外會 |
| 花蓮縣警察局 | 花蓮縣道路安全會報 | 每月 | 校外會 |
| 社會處 |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 每半年 | 校外會 |
| 毒危中心 | 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聯繫暨討論會議 | 每季 | 校外會 |